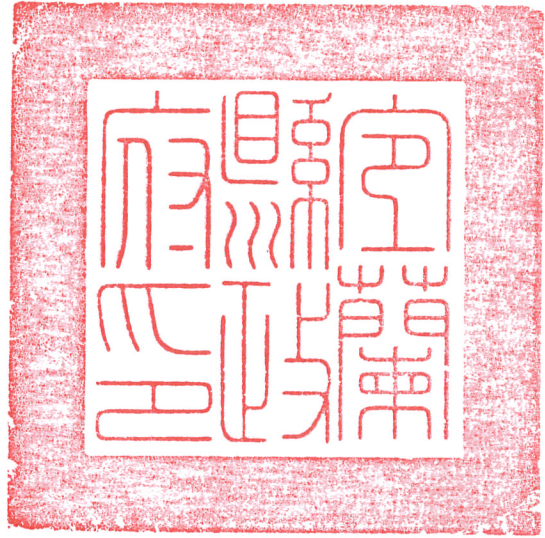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027469B號



主旨：本府前於105年8月1日府地用字第1050121764A號公告本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環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興建工程，奉准徵收冬山鄉梅林段359地號土地，公告事項應載明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，予以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二、本府105年8月1日府地用字第1050121764A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6年2月24日起至106年3月25日止，末日適逢假日，順延2日至3月27日止）。

四、本工程因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權利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地政處用地科辦理，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